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761-2017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
2017-03-17 发布 2017-09-17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2761—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 本标准与 GB 2761—2011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——修改了应用原则;
- ——增加了葡萄酒和咖啡中赭曲霉毒素 A 限量要求;
- ——增加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辅食营养补充品、运动营养食品、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 真菌毒素限量要求;
- ——删除了表1中酿造酱后括号注解;
- ——更新了检验方法标准号;
- ——修改了附录 A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_i 、黄曲霉毒素 M_i 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展青霉素、赭曲霉毒素 A及玉米赤霉烯酮的限量指标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真菌毒素

真菌在生长繁殖过程中产生的次生有毒代谢产物。

2.2 可食用部分

食品原料经过机械手段(如谷物碾磨、水果剥皮、坚果去壳、肉去骨、鱼去刺、贝去壳等)去除非食用部分后,所得到的用于食用的部分。

- 注 1: 非食用部分的去除不可采用任何非机械手段(如粗制植物油精炼过程)。
- **注 2**: 用相同的食品原料生产不同产品时,可食用部分的量依生产工艺不同而异。如用麦类加工麦片和全麦粉时,可食用部分按 100 % 计算;加工小麦粉时,可食用部分按出粉率折算。

2.3 限量

真菌毒素在食品原料和(或)食品成品可食用部分中允许的最大含量水平。

3 应用原则

- 3.1 无论是否制定真菌毒素限量,食品生产和加工者均应采取控制措施,使食品中真菌毒素的含量达到最低水平。
- 3.2 本标准列出了可能对公众健康构成较大风险的真菌毒素,制定限量值的食品是对消费者膳食暴露量产生较大影响的食品。
- 3.3 食品类别(名称)说明(附录 A)用于界定真菌毒素限量的适用范围,仅适用于本标准。当某种真菌毒素限量应用于某一食品类别(名称)时,则该食品类别(名称)内的所有类别食品均适用,有特别规定的除外。
- 3.4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以食品通常的可食用部分计算,有特别规定的除外。

4 指标要求

4.1 黄曲霉毒素 B₁

4.1.1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 限量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 限量指标

食品类别(名称)	限量 µg /kg
谷物及其制品	
玉米、玉米面(渣、片)及玉米制品	20
稻谷*、糙米、大米	10
小麦、大麦、其他谷物	5.0
小麦粉、麦片、其他去壳谷物	5.0
豆类及其制品	
发酵豆制品	5.0
坚果及籽类	
花生及其制品	20
其他熟制坚果及籽类	5.0
油脂及其制品	
植物油脂(花生油、玉米油除外)	10
花生油、玉米油	20
调味品	
酱油、醋、酿造酱	5.0
特殊膳食用食品	
婴幼儿配方食品	
婴儿配方食品 ^b	0.5(以粉状产品计)
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^b	0.5(以粉状产品计)
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	0.5(以粉状产品计)
婴幼儿辅助食品	
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	0.5
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^b (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涉及的品种除外)	0.5(以固态产品计)
辅食营养补充品°	0.5
运动营养食品 6	0.5
	0.5

4.1.2 检验方法:按 GB 5009.2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2 黄曲霉毒素 M₁

4.2.1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1 限量指标见表 2。

表 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1 限量指标

食品类别(名称)	限量 µg /kg
乳及乳制品。	0.5
特殊膳食用食品	
婴幼儿配方食品	
婴儿配方食品 ^b	0.5(以粉状产品计)
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^b	0.5(以粉状产品计)
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	0.5(以粉状产品计)
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^b (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涉及的品种除外)	0.5(以固态产品计)
辅食营养补充品 [。]	0.5
运动营养食品 ^b	0.5
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[。]	0.5
^a 乳粉按生乳折算。 ^b 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的产品。	

- 。 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。
- 4.2.2 检验方法: 按 GB 5009.2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3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

4.3.1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限量指标见表 3。

表 3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限量指标

食品类别(名称)	限量 µg /kg
谷物及其制品	
玉米、玉米面(渣、片)	1 000
大麦、小麦、麦片、小麦粉	1 000

4.3.2 检验方法:按 GB 5009.11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4 展青霉素

4.4.1 食品中展青霉素限量指标见表 4。

表 4 食品中展青霉素限量指标

食品类别(名称) ^a	限量 µg /kg
水果及其制品	
水果制品(果丹皮除外)	50
饮料类	
果蔬汁类及其饮料	50
酒类	50
⁸ 仅限于以苹果、山楂为原料制成的产品。	

4.4.2 检验方法:按 GB 5009.18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5 赭曲霉毒素 A

4.5.1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限量指标见表 5。

表 5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限量指标

食品类别(名称)	限量 µg /kg
谷物及其制品	
谷物 [°]	5.0
谷物碾磨加工品	5.0
豆类及其制品	
豆类	5.0
酒类	
葡萄酒	2.0
坚果及籽类	
烘焙咖啡豆	5.0
饮料类	
研磨咖啡(烘焙咖啡)	5.0
速溶咖啡	10.0
^a 稻谷以糙米计。	

4.5.2 检验方法:按 GB 5009.96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6 玉米赤霉烯酮

4.6.1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限量指标见表 6。

表 6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限量指标

食品类别(名称)	限量 µg /kg
谷物及其制品	
小麦、小麦粉	60
玉米、玉米面(渣、片)	60

4.6.2 检验方法:按 GB 5009.209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附 录 A 食品类别(名称)说明

A.1 食品类别(名称)说明见表 A.1。

表 A.1 食品类别(名称)说明

水 果 及 其	新鲜水果(未经加工的、经表面处理的、去皮或预切的、冷冻的水果) 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 其他新鲜水果(包括甘蔗) 水果制品 水果罐头 水果干类 醋、油或盐渍水果
制	果酱(泥)
品	蜜饯凉果(包括果丹皮)
	发酵的水果制品
	煮熟的或油炸的水果
	水果甜品
	其他水果制品
谷物及其制品(不包括焙烤制品)	谷物 稲谷 玉米 小麦 大麦 其他谷物[例如栗(谷子)、高粱、黑麦、燕麦、荞麦等] 谷物碾磨加工品 糙米 大米 小麦粉 玉米面(渣、片) 麦片 其他去壳谷物(例如小米、高粱米、大麦米、黍米等) 谷物制品 大米制品(例如米粉、汤圆粉及其他制品等) 小麦粉制品 生湿面制品(例如面条、饺子皮、馄饨皮、烧麦皮等) 生于面制品 发酵面制品 面糊(例如用于鱼和禽肉的拖面糊)、裹粉、煎炸粉 面筋 其他小麦粉制品 玉米制品 其他谷物制品[例如带馅(料)面米制品、八宝粥罐头等]

表 A.1 (续)

豆	豆类(干豆、以干豆磨成的粉)
类	豆类制品
及	非发酵豆制品(例如豆浆、豆腐类、豆干类、腐竹类、熟制豆类、大豆蛋白膨化食品、大豆素肉等)
其 制	发酵豆制品(例如腐乳类、纳豆、豆豉、豆豉制品等)
品品	豆类罐头
	生干坚果及籽类
	木本坚果(树果)
坚	油料(不包括谷物种子和豆类)
果	饮料及甜味种子(例如可可豆、咖啡豆等)
及	坚果及籽类制品
籽	熟制坚果及籽类(带壳、脱壳、包衣)
类	坚果及籽类罐头
	坚果及籽类的泥(酱)(例如花生酱等)
	其他坚果及籽类制品(例如腌渍的果仁等)
	生乳
	巴氏杀菌乳
	灭菌乳
乳	调制乳
及	发酵乳
乳	炼乳
制	乳粉
品	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(包括非脱盐乳清粉)
	干酪
	再制干酪
	其他乳制品(包括酪蛋白)
油	植物油脂
脂	动物油脂(例如猪油、牛油、鱼油、稀奶油、奶油、无水奶油等)
及	油脂制品
其	氢化植物油及以氢化植物油为主的产品(例如人造奶油、起酥油等)
制	调和油
品	其他油脂制品
	食用盐
	一味精
	食醋
	 酱油
	酿造酱
	调味料酒
调	香辛料类
味	香辛料及粉
品品	香辛料油
нн	香辛料酱(例如芥末酱、青芥酱等)
	其他香辛料加工品
	水产调味品
	鱼类调味品(例如鱼露等)
	其他水产调味品(例如蚝油、虾油等)
	复合调味料(例如固体汤料、鸡精、鸡粉、蛋黄酱、沙拉酱、调味清汁等)
	其他调味品

表 A.1 (续)

	包装饮用水 矿泉水 纯净水 其他包装饮用水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(例如苹果汁、苹果醋、山楂汁、山楂醋等) 果蔬汁(浆)
饮 料 类	深缩果蔬汁(浆) 其他果蔬汁(肉)饮料(包括发酵型产品) 蛋白饮料 含乳饮料(例如发酵型含乳饮料、配制型含乳饮料、乳酸菌饮料等) 植物蛋白饮料 复合蛋白饮料 其他蛋白饮料 碳酸饮料 茶饮料 咖啡类饮料 植物饮料 风味饮料 固体饮料[包括速溶咖啡、研磨咖啡(烘培咖啡)] 其他饮料
酒 类	蒸馏酒(例如白酒、白兰地、威士忌、伏特加、朗姆酒等) 配制酒 发酵酒(例如葡萄酒、黄酒、啤酒等)
特殊膳食用食品	要幼儿配方食品 要儿配方食品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(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涉及的品种除外) 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(例如辅食营养补充品、运动营养食品、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等)

8